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66號

聲 請 人 欣鴻陽模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鐵城

相 對 人 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榮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4萬1,620元，
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2516號、臺灣高等法院（下稱高院）111年度上字第96號、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683號、高院112年度上更一字第59號判決及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034號裁定確定，並諭知：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2/25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。第一審訴訟費用關於廢棄部分，由相對人負擔。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，關於相對人上訴部分，由相對人負擔；關於聲請人上訴部分，由相對人負擔88%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

擔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

計算書		
訴訟費用 (均由聲請人預納)	金額 (新臺幣)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56,440元	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
第一審證人日旅費	500元	本院收據
第二審裁判費	78,126元	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
第二審證人日旅費	602元	高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
第三審裁判費	84,660元	高院規費繳款單
第三審律師酬金	50,000元	最高法院113年度台聲字第987號裁定
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下：		
一、第一審訴訟費用，依本院判決所示，由相對人負擔4,555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以下同）。		
計算式： $(56,440+500) \times 2 / 25 = 4,555$		
二、第一審訴訟費用關於廢棄部分，依高院判決所示，由相對人負擔46,284元。		
計算式： $(56,440+500) \times 4,552,000 / 5,600,000 = 46,284$		
三、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，關於聲請人上訴部分，依高院判決所示，由相對人負擔88%即165,781元。		
計算式： $(78,126+602+84,660+50,000 / 2) \times 88\% = 165,781$		
四、第三審訴訟費用，依最高法院裁定所示，由相對人負擔25,000元。		
計算式： $50,000 / 2 = 25,000$		
五、小結：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41,620元。		
計算式： $4,555+46,284+165,781+25,000=241,620$		